附件2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单 位 |  |
| 手 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自本日止的24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|  |
| 参加活动 | 2020年 月 日 项目的□开标/□评标/□其他事务 |

本人承诺：

1．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相关规定。

2．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，承诺事项、填写信息真实。

3．自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，在交易大厅内全程佩戴口罩，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4．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，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桂（返桂）隔离已满14天，未有发烧、发热、咳嗽等症状。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 月 日

体温检测结果： ℃

（由中心工作人员填写）